

明智日文學習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

第一條 設置宗旨

為落實教育資源共享理念，扶助具學習潛力及學習意願之在學青年，減輕其學習經濟負擔，並促進日語教育之普及與日本文化之發展，特設置「明智日文學習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爰訂定本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

本獎學金申請人，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在學身分之一者：

- 一、 國內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- 二、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。

前項申請人如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，或有申請就學貸款事實者，於同等條件下得列為優先審核對象。

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補助內容

本獎學金名額及補助方式，依本單位實際規劃及審核結果核定之，本單位並保留最終核定及調整權：

- 一、 高中組：
 - (一) 每月核定錄取名額一名。
 - (二) 提供團體班初級課程全額補助。
- 二、 大學組：
 - (一) 每月核定錄取名額二名。
 - (二) 提供團體班初級課程半額補助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補助之團體班初級課程共計六期，課程總價值為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整。
- 四、 凡經核定獲獎者，均得獲贈明智日文指定學習教材一套。

第四條 課程參與、心得繳交及續領規定

- 一、 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學員，每一期課程之出席率須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，始得申請續領下一期獎學金補助。
- 二、 學員於每一期課程結束後，應於本單位指定期限內，繳交三百字以上之學習心得，作為學習成效檢視及續領資格審查之必要條件之一。

- 三、未依前項規定繳交學習心得，或心得內容明顯未符基本學習事實者，本單位得不予續發下一期獎學金補助。
- 四、學員因個人因素需暫停課程者，應事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得辦理課程保留，其保留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。
- 五、逾前項保留期限仍未復課者，視同自行放棄課程及獎學金資格，不得再行主張。

第五條 申請人配合事項

申請人經核定獲獎後，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於個人 Instagram 帳號之限時動態分享課程相關學習內容。
- 二、加入「明智 10 個小時學日文」Facebook 社團，參與學習交流及相關活動。

第六條 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

- 一、本獎學金一律採線上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間內，填寫並提交本單位指定之 Google 表單，作為唯一申請方式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審核，僅依申請人於 Google 表單中所填寫及上傳之資料為準，不另受理任何紙本或實體書面文件。
- 三、申請人於 Google 表單中，應如實填寫並上傳下列資料：

(一) 基本資料：

1. 姓名
2. 聯絡電話
3. 就讀學校及科系

(二) 必要資料：

1. 學生證正反面照片（須載明一一五學年註冊章）。
2. 自傳暨申請動機說明（六百字以上）。

(三) 加分審核資料（選擇上傳）：

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2. 就學貸款申請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 申請期間及審核時程

- 一、 申請期間為每月一日至十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審核期間為每月十日至二十五日。
- 三、 錄取名單於每月二十五日公告，如遇例假日順延。
- 四、 經核定錄取者，應自次月起依規定參與課程。

第八條 審核原則

本獎學金採書面資料（線上表單）審核方式辦理，本單位得綜合考量申請人之學習動機、背景、經濟狀況及資料完整性，擇優核定之。

第九條 資格撤銷

申請人如有填報不實、提供不實資料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本單位得撤銷其獎學金資格，並停止後續補助。

第十條 附則

- 一、 本單位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前提下，得於尊重當事人意願之原則下，將相關資料作為教育推廣及會務使用。
- 二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本辦法經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